**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新能源多功能洗扫车及新能源餐厨垃圾车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STP（代）-2024-101

项目名称：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新能源多功能洗扫车及新能源餐厨垃圾车采购项目

采 购 人：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舟山博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七、合同授予

八、政府采购政策

九、解释权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1.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新能源多功能洗扫车及新能源餐厨垃圾车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0月22日9点 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TP（代）-2024-101

项目名称：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新能源多功能洗扫车及新能源餐厨垃圾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220000.00

最高限价（元）：1220000.00

数量：2

单位：辆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到货验收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10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上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

 开启时间：2024年10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八、联系方式****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地 址：浙江省舟山市新城田螺峙48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688587

    质疑联系人：张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80-20477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舟山博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玉苑路2号303室

    电    话：0580-2265251

    项目联系人（询问）：虞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767013200

    质疑联系人：吴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80-226525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681号

    传    真：0580-2282591

    联 系 人：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80-228259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拟采购新能源多功能洗扫车及新能源餐厨垃圾车各一辆。

**二、各类车辆的主要技术参数和其他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规格** |
| **一** | **新能源洗扫车** |  |
| 1 | 基础要求 |  |
| ▲1.1 | 外廓尺寸（长×宽×高）（mm）：≥8570×2490×3100 |  |
| 1.2 | 底盘要求：2类或同档次及以上 |  |
| 1.3 | 最大总质量（kg）：≥18000 |  |
| 1.4 | 整备质量（kg）：≥11550 |  |
| ▲1.5 | 额定载质量(kg)：≥3800 |  |
| 1.6 | 接近角/离去角(°)：≤16/11 |  |
| ▲1.7 | 前悬/后悬（mm）：≥1400/2200 |  |
| 1.8 | 轴距（mm）：≥5300 |  |
| 1.9 | 驱动电机额定功率（kw）：≥180 |  |
| 1.10 | 底盘电池、驱动电机、电控系统防护等级：≥IP67 |  |
| 1.11 | 电源电池种类：磷酸铁锂电池/宁德时代 |  |
| ▲1.12 | 电池总电量（kwh）：≥280 |  |
| 1.13 | 驾驶室调温措施：冷暖空调 |  |
| 1.14 | 垃圾箱容积（m³)：≥7 |  |
| 1.15 | 清水箱容积（ m³)：≥8 |  |
| 1.16 | 最大清扫宽度(含路缘清洗宽度)（ m）：≥3.5 |  |
| 1.17 | 续航里程≥369 |  |
| 1.18 | 清扫速度（km/h）：3～15 |  |
| 2 | 功能要求 |  |
| 2.1 | 垃圾箱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防腐性能好。 |  |
| 2.2 | 垃圾箱内设置大流量高压喷嘴，可快速冲洗垃圾箱，实现箱体自洁。 |  |
| 2.3 | 左右扫盘、喷杆结构具有自动避障保护及复位功能，遇到坚固障碍时，可以实现自动避让。 |  |
| 2.4 | 配置自动卷盘及高压水枪，可进行定点清洗及车辆的保洁作用。 |  |
| 2.5 | 车辆尾部配置后喷雾，可启动喷雾降尘的作用。 |  |
| 2.6 | 具有语音避让提醒、语音故障报警、水位检测保护、安全撑杆检测保护、电机过载保护、箱体后门未开启等报警。 |  |
| 2.7 | 360环视 可在显示屏上显示车辆周围影像，方便司机观察，提升行车安全 |  |
| **二** | **新能源餐厨垃圾车** |  |
| 1 | 基础要求 |  |
| ▲1.1 | 外廓尺寸（长×宽×高）（mm）：≥6400×2200×2800 |  |
| 1.2 | 底盘要求：2类或同档次及以上 |  |
| ▲1.3 | 最大总质量（kg）：≤11000 |  |
| 1.4 | 整备质量（kg）：≥5800 |  |
| ▲1.5 | 额定载质量(kg)：≥2400 |  |
| 1.6 | 接近角/离去角(°)：≥19/12 |  |
| 1.7 | 前悬/后悬（mm）：≥1120/1480 |  |
| 1.8 | 轴距（mm）：≥3800 |  |
| 1.9 | 驱动电机额定功率（kw）：≥70 |  |
| 1.10 | 底盘电池、驱动电机、电控系统防护等级：≥IP67 |  |
| 1.11 | 电源电池种类：磷酸铁锂电池/宁德时代 |  |
| ▲1.12 | 电池总电量（kwh）：≥160 |  |
| 1.13 | 驾驶室调温措施：冷暖空调 |  |
| 1.14 | 箱体有效容积（m³)：≥6 |  |
| 1.15 | 污水箱容积（L)：≥305 |  |
| 1.16 | 清水箱容积（L)：≥275 |  |
| 1.17 | 进料工作循环时间（s）：≤20 |  |
| 1.18 | 排料工作循环时间（s）:≤100 |  |
| 1.19 | 垃圾桶倾倒角度（°）:≥45 |  |
| 1.20 | 续航里程≥240Km |  |
| 2 | 功能要求 |  |
| 2.1 | 箱体采用高强度碳钢，运用高品质的防护涂料，起到耐酸碱耐腐蚀性； |  |
| 2.2 | 箱体垃圾箱两侧及顶板为圆弧造型，整机美观大方 |  |
| 2.3 | 采用连杆式收集装置，箱型结构设计，结构刚度强，不易变形，装置易清理维护； |  |
| 2.4 | 车上装有清水箱和一个高压水泵，用于清洗车辆。车辆作业 后进行整车清洗，打开水泵开关，用高压喷枪对车辆进行清洗 |  |
| 2.5 | 采用竖直插销式锁紧，液压/机械双重锁紧保障，保证车辆行驶过程中不渗漏，杜绝二次污染； |  |
| 2.6 | 操作方式;电控/手动/遥控 |  |
| 2.7 | 360环视 可在显示屏上显示车辆周围影像，方便司机观察，提升行车安全 |  |
| ▲其他要求：赠送1台符合车辆充电标准要求的充电桩（≥120kw,双枪含电缆，安装） |

**三、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22万元，最高限价为122万元，其中新能源多功能洗扫车最高限价为72万元，新能源餐厨垃圾车最高限价为50万元；每辆车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各类车辆的最高限价。

**四、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到货验收完毕。

**五、资金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40%预付款，所有车辆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正式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剩余60%款项。

**六、质保期**

▲车辆电池质保期不少于5年，整车质保期不少于1年。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新能源多功能洗扫车及新能源餐厨垃圾车采购项目 | **采购编号** |  ZSTP（代）-2024-101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3** | **项目预算** | 122万元。 |
| **4** | **最高限价** | 122万元。其中新能源多功能洗扫车最高限价为72万元，新能源餐厨垃圾车最高限价为50万元。 |
| **5** | **交货期** | 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到货验收完毕。 |
| **6**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起）。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9** | **资金结算**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40%预付款，所有车辆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正式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剩余60%款项。 |
| **10** | **投标报价****与费用** |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为投标供应商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整个采购项目的总报价，清单或报价明细表如有漏项，视同漏项内容已包含在其总报价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2.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3.中标人须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为10962元，支付方式及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收款单位名称：舟山博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舟山新城支行****银行账号：3309040160000004339** |
| **11** | **履约保证金** | 1.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2.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1%。履约保证金可以通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https://www.baidu.com/s?wd=%E9%87%91%E8%9E%8D%E6%9C%BA%E6%9E%84&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缴纳。3.履约保证金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后，无任何问题，且无合同纠纷的，原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12**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 **13**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在开标截至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同时还须递交一份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该电子投标文件应为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生成的电子标书（后缀名为.bfbs）,投标人解密异常或未按时解密时应急使用），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备份投标文件于2024年10月21日时（北京时间）前通过邮寄或派人递送的方式送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地址详见联系方式），未按时送达的自行承担风险；也可以开标现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完好，并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收。邮寄地址：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玉苑路2号303室**现场递交地址：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55号四楼（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同幢西边）**收件人：吴女士，电话：15906809101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2.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当发生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4** |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 投标人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投标人备份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
| **15** | **投标文件提交/开标截止时间** | 2024年10月22日9时00分  |
| **16** | **投标人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17**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应截止日；（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5）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认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要求：“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6）若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8**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制造商认定。**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3.投标人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投标人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不认定为中小企业，此次投标无效）。**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新能源多功能洗扫车及新能源餐厨垃圾车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中标人”是指经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7.“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9. “▲”是指实质性内容。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采购方式进行。

1. **采购金额**

本次采购以**最高限价**作为上限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1. **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特别说明：**

1.对投标人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质疑**

1.1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质疑一栏中规定时间内提出要求；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4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投诉**

2.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6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 投标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责任自负。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须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签署**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DVD光盘或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响应部份：**

1.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函（格式见附件）

1.3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1.4投标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

1.5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6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

1.7监狱企业（若是）的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投标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若是）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2.商务及技术部分：**

2.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有）；

2.2成功案例及业绩（如有）；

2.3商务偏离表（如有）；

2.4技术响应参数偏离表（如有）；

2.5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交的材料；

2.6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书复印件、说明或资料，具体由投标人根据要求进行编制。

**3.报价部分：**

3.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响应报价**

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的总报价，应是在要求服务期内完成采购项目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应包括本项目采购所需的人工、食宿、交通、管理费用、税费、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未计入报价而应该发生的费用的，视为已含在其他分项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总价。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供应商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2.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除按规定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同时还需邮寄一份未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1.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3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1.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1.7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8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9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0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文件中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文件相应无效：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采购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的等情形。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审定认为存在不合理的、恶性的低价竞争的，且投标人又不能提供出有效证明的作无效标处理。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4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金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

3.5投标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各投标人的资格由采购单位人员负责初审；

4.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6.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7.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8.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共5人。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2.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3评审小组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2.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2.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2.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属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采购标的：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新能源多功能洗扫车及新能源餐厨垃圾车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工业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制造商认定。**

3.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人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不认定为中小企业，此次投标无效）。**

**信贷政策**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采购贷”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客户，在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以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抵押为基础，为其提供的融资业务。融资额度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合同哦金额减去预收货款）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融资本息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100%。 | 柳超颖 |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2.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3.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4.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定海片区：杨莹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定海片区：13655803997自贸区片区：1358708632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中标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政采订单贷” ：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单笔申请最高可按中标金额0.8折，贷款期限最少三个月、最长一年，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本行发起政采订单贷业务申请 | 郑贤栋 | 0580—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中标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中标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是指农业银行向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用于满足其采购货物、服务等资金需求，并以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预期销售收入为主要还款来源的中短期信用业务，适用对象为在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邮储银行“政采贷”产品指我行向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的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模式根据融资行为所处采购合同的履行阶段确定，包括应收账款融资模式与采购合同融资模式。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九、解释权**

**1.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舟山博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参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成交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权重指标：评标指标 | 权重（％） |
| 投标报价 | 30 |
| 商务技术部分 | 70 |
| 合计 | 100 |

1. **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报价 | 30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
| 技术要求响应 | 44分 | 根据投标产品“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打分：完全满足的得44分；“▲”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其他要求共44条44分，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条扣1分。 |
| 商务信誉 | 4分 | 1.生产制造商具有中国清洁清洗行业等级资质国家一级认证证书的得2分。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及以上的得2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业绩 | 3分 | 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企业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具有政府采购的同类项目每种类型车辆业绩得1.5分，每种类型车辆最多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 4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供货进度安排、验收方案、配套服务等）：阐述优的得4分；阐述较好的得3分；阐述一般的2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 3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阐述优的得3分；阐述较好的2分；阐述一般的1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 4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故障报修响应方案、维修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价：阐述优的得4分；阐述较好的得3分；阐述一般的2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 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介绍、售后服务承诺及项目所在地售后服务网点完善程度进行评价：1.售后服务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成立售后服务网点的，得3分；2.服务体系及服务网点阐述详尽的得3分；阐述较详尽的得2分；阐述一般的得1分；3.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 2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质保期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满足基本要求的不得分，每辆车质保期每延长半年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  |
| --- |
| **采购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舟山博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甲方所需 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公示后，确定乙方为本次 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条款
2. 招标文件
3. 有关补充文件
4. 投标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车辆的技术规格和数量**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车辆的技术规格和数量见《合同条款》。

**四、合同总价**

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元人民币。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40%预付款，所有车辆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正式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剩余60%款项。。

**六、交付使用时间及交付地点**

（一）交付使用时间：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供货验收完毕。

（二）交付地点：。

**合同主要条款**

**1.词语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指购买车辆的单位。

1.2“乙方”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1.3“合同”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内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4“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1.5“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车辆。

1.6“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等。

1.7“现场”指甲方使用货物的地点。

1.8“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符合招标文件的内容）的设备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车辆的技术规格及数量：**

乙方提供的车辆、技术规格必须与中标的车辆、技术规格相一致，且每辆车辆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3.中标车辆的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数量、质保期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技术规格 | 数量 | 质保期 | 单价（元） | 合计总价（元） |
| 新能源多功能洗扫车 |  |  |  |  |  |  |  |
| 新能源餐厨垃圾车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 **人民币大写** |  |

**4.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车辆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

5.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将中标车辆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做好安装、调试、培训等相关工作。

5.2乙方提供车辆时，应同时提供车辆的品牌、名称、数量以及供货验收单和正式的税务发票。车辆运抵现场后，甲方将根据情况对车辆的品牌、名称、数量等资料进行查验。查验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调换或退货，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车辆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字。

**6.质量保证及履约保证金：**

6.1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是品正质优、且全新未拆封的，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及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符合乙方中标车辆的技术要求。

6.2乙方应对提供的车辆原装性、完整性、出厂原始包装完整性负全责,并遵守《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6.3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乙方应提交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1 %，质保期结束后无任何问题，且无合同纠纷的，原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付款方式：**

7.1 支付方式：

7.2甲方在确定支付的工作日内，凭合同、验收证明、税务发票原件、采购结果通知单，按政府采购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8.售后服务：**

8.1售后服务基本要求：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承诺的。

8.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除甲方因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

8.3乙方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

8.4乙方需负责对所投车辆进行安装调试合格，所投车辆必须为正规行货产品，如发现提供水货、假货等非正规渠道的产品，如核实后其情况属实，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采购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8.5 乙方还应履行在投标过程中所承诺的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8.6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如自行或委托修补缺损），但其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且这并不免除合同规定的卖方责任。

**9.追加车辆处理：**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天内，甲方有权对合同中所列的产品及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但不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作任何改变。

**10.延期交货：**

10.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0.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按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

（1）没收履约保证金；

（2）支付违约损失赔偿。

(3)其他

**11.违约责任：**

11.1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车辆安装调试完毕的，每延期一日须支付未交付货物部分货款的5‰作为赔偿，赔偿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扣除，延期赔偿额最高不超过货物总价5%。如超过安装期15日还未能全部安装完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约提供的车辆，应向乙方支付拒收部分货物总金额3%的违约金。

11.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超过一天按未交付货款部分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货物总价5%。

11.4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安装调试完毕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5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交货、退货、延期支付资金且无须罚款者可不受上述11.1、11.2、11.3款约束。

11.6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12.索赔：**

12.1 乙方提供车辆时，如发现车辆的品牌、名称、数量等资料与合同不符，或未按规定提供车辆的，甲方有权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如果车辆在原厂保修期内证实车辆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3凡属乙方应承担的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⑴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车辆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⑵根据车辆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车辆的价格。

 ⑶用符合标准的车辆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乙方应延长售后服务期限及其它承诺。

12.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己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3.合同的履约监督：**

 甲乙双方应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的监督与检查。

**14.争议的解决：**

14.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诉讼，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15.不可抗力的处理：**

15.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

15.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合同修改：**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7.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注：如采购单位需要可增签合同份数。)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1.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一、备份电子文件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在年月日之前不得启封**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元（小写）人民币元 |
|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费、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价** | **数量** | **单位** | **小计** | **质保期** |
| 1 | 新能源多功能洗扫车 |  |  |  |  |  |  |  |
| 2 | 新能源餐厨垃圾车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 元（大写） 元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采购人） \_：

我方**（**响应**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贵方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正式授权我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自愿参加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4.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6.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格式**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采购人）：

我方（响应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函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 采购人 ：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投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有）**

**（格式自拟）**

**十、成功案例及业绩（如有）**

**项目类似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简介及签订时间 | 合同价格（元） |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一、商务偏离表（如有）**

**商务条款响应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 明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此表不填或填写为无偏离或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十二、技术响应参数偏离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十四、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六、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函范本**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质疑投标人：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授权代表：联系电话：地址： 邮编：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采购人名称：采购文件获取日期：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质疑事项1：事实依据：法律依据：质疑事项2……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